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紋伶

電話：03-3324700#3102

電子信箱：800196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0012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原訂110年6、7月舉辦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4場次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因配合COVID-19疫情防疫警戒，延後舉辦，將另案擇期通知舉辦時間，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5月17日營署更字第110109572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李淑惠 5/21/11